

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

日期：106年3月24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教育部106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22A號通告案，擬於學院網站公告周知，請核示。

說明：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
周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投資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王郁宜 0324 0917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0324 1101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陳妍樺

電 話：(02)7736-5735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600327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華語助理-第106022A號(ATTCH1 0032758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106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6022A號通告如附件，請惠予刊載於貴校(會)網站周知，請查照。

說明：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薦送作業。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副本：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教育部 106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22A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加州(南加州聖地牙哥地區)	
合作學校	Barnard Elementary School (K-6) 屬 San Diego Unified School District 地址:Barnard Asian Pacific Language Academy, 2445 Fogg Street, San Diego, CA 92109	
負責人名銜	Laura Anderson, Executive Director, Amity Institute	
擬聘教學人員數	華語教學助理：4 名	
教學人員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請附證明影本)，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 (1)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 (2)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以上課程，獲有證書。 2.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 (1) 不吸菸者； (2) 起聘時至少已修讀 4 學期課程； (3) 修讀中小學教育學程學生或英語系學生並且須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獲有證書； (4) 英文流利且可提出相關外語能力證明者，足可在課堂使用英語輔導教學； (5) 具有相關幼兒教育經驗尤佳。	
聘期起訖	106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5 日止， 106 年有 4 個月又 17 天，107 年有 5 個月又 15 天。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待遇	稅後月薪	無
	其他待遇	寄宿於篩選過的住宿家庭，提供 3 餐、住宿、及通勤交通工具，上述待遇等值 900 美元。 ※獲選者須自行負擔每月健康保險費用(約 90 美元)、J1 簽證費用(約 160 美元)、行政費用(約 150 美元)、學生和交流訪客資訊系統(SEVIS)費用(約 180 美元)。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機票款實報實銷補助上限為 1,300 美元。
授課內容 (教學及行政)	此為中文沉浸式幼稚園至小學之學校，教學助理須配合班導師教學需求，在一旁協助教學，課程包含中文、數學、音樂及美術等科目，每週 32 小時。	
授課對象	每班級學生 25 名(幼稚園至小學五年級學生)	

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	- 駐洛杉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林雅婷主事 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Los Angeles 電郵：losangeles@mail.moe.gov.tw ;或 info@tw.org 電話：1-213-385-0512 傳真：1-213-385-2197 地址：3731 Wilshire Blvd., Suite 770 Los Angeles, CA 90010 U.S.A. - 美方聯絡人：Laura Anderson, Executive Director, Amity Institute 電郵：landerson@amity.org 電話：619-222-7000
申請須知	-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 - 學校推薦函； - 學業成績單； - 履歷表(含中英文自傳)； - 其他有助於甄選之相關證書； - 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 <u>請於臺灣時間 106 年 4 月 14 日前</u>，檢具上述文件，由學校公函推薦送駐洛杉磯教育組，並副知教育部及電子檔傳送予 Amity Institute。 - 初審通過後將舉行 Skype 面試。 - 教學助理抵校後，學校會給予職前(上課前)研習說明，介紹學校的情形及教學須遵循的原則，並指派 1 位合格老師協助指導。 - 在初期教學助理先在一旁觀察，並協助一些小型課堂活動，輔導分組學生進行老師所分配之之任務功課，指導老師也可能要求教學助理協同教學一整堂課(在指導老師監督下)，教學助理由於沒有合格教師證書，不會被要求獨立教學，所有課堂活動都會在合格老師的監督指導下進行。 - 教學助理需要參加文化表演活動，比如在藝術課、音樂、舞蹈、美術等課堂，或文化節慶等慶祝活動。 - 教學助理需能與學生良好互動，並尊重老師、同事、校長等教職員。 - 教學助理有可能被安排與其他教學助理共住同一住宿家庭，住宿家庭會協助教學助理融入家庭內並介紹給社區認識。
 備註	- 本案係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 <u>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u> - 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 -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 -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 - 獲聘教學助理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